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通用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一

为确保校园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保障我园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和学校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园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组长：陈小花

副组长：陈美玲 组员：幼儿园所有老师及保育员，保健医生，司机。

2、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和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 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3、组织管理

幼儿园成立由园长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幼儿园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幼儿园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大家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孩子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幼儿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孩子，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幼儿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幼儿园活动室、专用教室、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整洁卫生。

三、突发事件预防：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幼儿园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

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幼儿园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幼儿园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幼儿园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幼儿园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认真开展消毒卫生工作，重点搞好食堂、活动室、午睡室及幼儿园用品的各项消毒工作，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孩子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传染病的预防，通过橱窗、宣传栏、发放资料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小朋友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教育孩子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教职工和孩子们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二

一. 突发事件应急报告

乡村卫生院所医务人员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向卫生院报告：卫生院应迅速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卫生局和疾控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二. 应急处置

1. 院应急办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理，采取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组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
2. 院应急领导小组靠前指挥，及时向卫生局及其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防疫防护组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必要时严格要求进行转诊，对疫区疫点进行卫生处理，应急疫苗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及其他事件的报告。
4. 后勤保障组及时准确了解救援一线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及时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应急响应结束时做好居民及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恢复正常性生活工作秩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三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健康利益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苍溪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好，制定本定应急预案。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群防群控；快速反应、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理的各项工作。

二、组织管理

坚持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领导工作机制，形成各行政村主要领导负总责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的组织领导体系。

（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唤马镇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镇长任总组长，宣传委员、卫生院院长任副组长，卫生院、派出所、学校、

交-警队、财政所、民政、人劳、城建、农林、工商、计生、民族宗教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全镇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理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疾病控制、医疗救治、宣传、社会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执纪执法等六个工作组，具体人员和检查组组成另定。

指挥部各成员部门职责：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监测与报告、分析和预警；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涉及的范围、程度向政府提出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提请政府批准；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及其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与处理，实施病人救治和接触者追踪及消毒、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组织制定有关的调查方案、技术标准和规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上报疫情，开展健康教育、技术人员培训和演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物资和经费储备计划；组建因卫生管理、卫生监督、预防医学、临床医学、监测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应急状态的监督检查。落实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以及统一应急救治药品、试剂贮备和调拨。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维护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救助和卫生学调查处理、应急物资车辆的通畅，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中出现的法定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查寻、隔离观察以及传染病疫点现场的强制封锁等。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的社会稳定。

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组织实施对区域内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将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相关教学课程，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的监测，按照分级警戒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落实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停课、停学的措施。

宣传部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突出新闻报道的主旋律。组织制订相关宣传教育计划，开辟健康教育宣传栏，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能力。严禁盲目报道，任意炒作。

交通部门：负责交通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中甲、乙类重大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查寻工作，为人员疏散转运、运送救援物资供应交通保障；负责对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和相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客运场所和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各项防控措施。

疫情处理等所需要经费，保证突发事件所需要的日常工作和运作经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储备基金。

经贸（外经贸）部门：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质量，及时向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提供治疗、预防、控制所需药械及调运生活必需物资，会同和协调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处置突发事件有关的药械防护、消毒、生活等用品的市场秩序。

发改（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药品、医疗器械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适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和扰乱市场的行为，保证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

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困难人群的救济措施，按要求做好因突发事件死亡人员殡葬工作。负责国内外团体、个人捐助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经费和物资的管理工作。

《唤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四

一、指导思想：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针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地震、水灾、恐怖袭击、生化袭击）等不同事件类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组织机构：

设立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救治队伍。救治队伍三个小组分别为：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小组，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救治小组，重大创伤事故救治小组。

三、工作职责及任务：

- 1、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预案措施，督促预案的贯彻落实，评价预案工作效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的修订、补充，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2、办公室具体承担预案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各部门落实预案应急处理方案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并将其列入继续教育考核内容，负责开展突发事件日常监测与报告工作，按规定汇总、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 3、救治小组：负责突发事件救治、报告工作。应急预案启动

后，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四、应急处理：

1、应急准备：

(1) 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及技能的培训，增强应对能力；

(3) 做好突发事件日常监测和报告工作；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药、试剂、医疗器械、救护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制度及目录。

2、报告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接诊的同时向医务科(或总值班)报告，接到报告人员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在一小时内向市卫生局报告；或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

(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 发生或者可能的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科室、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突发事件类型和特征，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涉及的人数、临床表现，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和新发生的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后续

报告。

3、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期间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蔓延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时间。

4、应急处理：

(1)突发时间后，应配合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下列事项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综合评估工作：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等级；

突发事件发生强度、县级范围及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效果；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当采取的控制措施。

(2)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科室和个人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进行现场救援。

(3)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对就诊的突发事件致病、致残人员，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接诊治疗，不得推诿、拒绝；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病人，应当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对需要转诊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疾病历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院。所收治突发事件致病、致残人员，应实行先收治、后结算办法。

各科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治或者拖延治疗。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依法做好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送、储存、消毒、处置工作。

(6) 收治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对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对需要转诊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转诊工作。

(7) 医务人员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8)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后，应当根据预案的要求，立即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如果是发生在院内的中毒事件，应当立即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容器，并进行清洗消毒，配合市卫生局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9) 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后，应当根据预案的要求，立即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10) 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件（放射源泄漏），应立即采取：

- 1、停止作业，保护和控制现场，保留可能导致职业中毒事件的材料、设备；
- 2、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
- 3、配合市卫生局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4、落实卫生局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11) 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后，应当按照：

初步判断为中毒但其原因不明的，可按照有关中毒应急处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2)对因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放射源事故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事件，在经调查核实判定事件性质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3)突发事件消除或者被有效控制后，应当适当解除应急处理状态。

解除应急处理状态的程序与启动应急预案的程序相同。

五、法律责任：

未按照预案规定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处罚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五

为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使师生的身体健康得到应有的保护和增强，预防和控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及时实施应急处理救援工作，就成为当务之急。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具有起病急、传播迅速等特点，对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会造成一定影响。为确保疫情能够得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上级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的处理工作。

一、班主任老师：

- 1、负责每天对本班学生健康状况的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学生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值时，应及时报告校医。
-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提供本班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学生当时的身体状况。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本班学生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后，每天2次报告。

二、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 1、学校组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明确分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 2、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微机教室、语音教室、实验室和食堂等），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全校停课。
- 3、学校加强同市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学生的发病状况。
- 4、学校正常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晨会、班会、广播、电视、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学校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控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5、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保持教室、宿舍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6、学校发现传染病疫情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疫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六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通过本预案的编制与实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校长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

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师生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机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周梅，统一协调指挥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副组长：肖兰、潘晓，协助校长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员：蔡琼、方秋菊、濮元余、王旭青、朱新、年级组长、班主任负责协调、沟通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落实上级指示。

组员具体分工：

肖兰、潘晓：负责做好人员的协调工作、负责日常监测、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的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提供舆论支持。

濮元余：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物资供应；负责消毒工作。

朱新：负责上报师生每日健康状况。

方秋菊、蔡琼、王旭青：是全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业务主管，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提供日常培训指导。

年级组长、班主任：负责本年级、本班的日常监控工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晨、午检监测制度，班主任对本班学生进行监测，对缺课学生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课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课者由卫生老师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1、设立一名专（兼）职报告人（保健老师），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医务室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在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教育局报告。

2、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3、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一、应急响应原则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高度重视，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校园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报告、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

二、校内传染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市教育局批准。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三、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等部门；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在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职能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二、奖励与责任

学校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其他事宜

涉及有关赔偿、补偿、奖励、社会救助等其他善后事宜，按市、区相关规定办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学校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宣传教育

学校要利用广播、板报、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师生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师生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七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确保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传染病防治法》、《东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发生在局部，尚未引起扩散或传播，还没有达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突发事件。

1. 发生个案肺鼠疫或肺炭疽病例、疑似病例。
2. 发现个案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
3. 发生个案霍乱病例或疑似病例。
4. 发生个案人禽流感病例或疑似病例。
5. 局部发生原因不明的群体性发热或其他疾病。
6. 发生无死亡病例报告、10人以下的食物中毒或轻度职业中毒。
7. 局部发生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8. 局部出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
9. 局部出现一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水平的一倍以上。
10. 其他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较大范围内发生，出现疫情扩散，尚未达到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事件。

1. 连续发现2例肺鼠疫或肺炭疽。
2. 出现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或多例疑似病例。
3. 连续发现2例霍乱病例或多例疑似病例。
4. 连续发现2例人禽流感病例或多例疑似病例。
5. 连续2个单位（团体）发生原因不明的群体性发热或其他疾病。
6. 发生无死亡病例报告、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食物中毒或中度的职业中毒。
7. 连续2个单位出现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8. 连续2处出现有关联性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
9. 连续2个单位发生一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发病水平一倍以上。
10. 其它可认定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事件。

（三）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影响大、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1. 出现2例以上，并继续扩散的肺鼠疫或肺炭疽疫情。
2. 出现2例以上，并继续扩散的非典型肺炎疫情。
3. 出现2例以上，并继续扩散的霍乱疫情。
4. 出现2例以上，并继续扩散的人禽流感疫情。

5. 多个单位出现原因不明的群体性发热或其他疾病。
6. 有死亡病例报告、3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或重度职业中毒。
7. 多个单位出现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8. 多处出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
9. 多个单位出现一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明显超过前5年同期水平，并快速扩散。
10. 其它可认定为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事件。

二、应急处理指挥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一）应急处理指挥小组的组成

我院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由卫生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各服务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理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院。

（二）职责。

1. 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防止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
2. 负责辖区内救护车辆的统一调配使用。
3. 组织评估临床治疗病人、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
5. 负责突发卫生事件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 卫生机构。1. 卫生院对全镇的突发事件实施监督管理。防保科承担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管理任务。

2. 防保科在卫生院的领导下，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机构、留验站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公共场所消毒，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3. 设专职人员和车辆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病人的转运工作，并建立安全的转诊制度。区人民医院为我区突发事件定点医院，承担全区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任务。

4. 卫生院设立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实行首诊负责制。

5.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二) 卫生专业队伍。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调配全区的卫生人力资源，从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等机构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处理突发事件所需的专家、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护和病原监测等卫生专业队伍。

1. 流行病学调查队伍。从我院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中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适应我镇突发事件防治工作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2. 医疗救护队伍。选择从事内科、外科、传染科、麻醉科、护理等专业人员组建的医疗救护队伍。

四、监测与预警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举报、预警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要求，卫生院应加强农村疫情监测和疫情报告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镇、村二级疫情信息网络。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及时上报防治情况和疫情信息。

（一）信息的来源与收集。监测点监测信息、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试验室检查信息，医疗机构救治情况信息，下属部门或单位上报的信息，相关部门或单位报告的信息，监督检查工作信息，通过信息公布渠道获得的信息，社会团体、个人报告或举报的信息，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文献等渠道获得的信息，上级或外地反馈的信息等，各级上报的信息必须及时、可靠、准确、全面。

（二）信息的分析与处理。各级信息管理机构对收集的相关信息核实和汇总，应立即报告镇政府，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还应组织突发事件疫情分析、预测预报和预警专家组，对本地疫情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测预报，必要时发出预警通报。

（四）预警通报与信息发布

1. 预警通报按照省、市、区政府规定执行。
2. 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在没有得到证实之前，实行保密制度。
3. 所有涉及疫情信息的资料均应按法定要求妥善保管、处置。
4. 未经授权或未通过正式渠道公布的疫情信息，任何媒体不得随意宣传。
5.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五、应急处理

(一)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 ??? 卫生院

卫生院在接到下级卫生部门的报告后，应立即了解情况，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确定事件类别、性质和严重程度，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组织急救队伍和有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当地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2. 医疗机构。

(2) 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

(3) 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4. 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5. 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6.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7. 负责病人的诊断、治疗和收治管理工作。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要依法报告区卫生防疫站。

8. 做好医务人员的培训和个人防护。

9. 做好有关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理。

在坚持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相关科室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1. 卫生院。

（1）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判定事件的性质、类别和严重程度，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2）对重大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范围做出判断，判明引起事件的毒物种类及数量，提出现场处置方案，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3）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和区卫生局报告，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4）加强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证信息联络畅通。

2. 防保科。

（1）服从卫生院的统一领导，要立即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判定事件的性质、类别和严重程度，认真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卫生行政部门。

（2）对密切接触者实行医学观察，必要时予以隔离。

3. 医疗机构。

（1）迅速启动各发热门诊、留观室，进入应急状态，做好监测和收治病人的准备。

(2) 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因查找和确认工作。

(三)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在坚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相关科室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1. 卫生院。

(1)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并上报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

(2) 及时制定、修改调查方案、技术标准和规范。

(3) 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4)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应急物资的筹备计划，依法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

2. 防保科。

(1) 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分析和预警。

(2) 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预防控制等措施。

3. 医疗机构

(1) 组织开展实施医疗救治工作。

(2) 组织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原因调查、治疗药物筛选。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开展。

六、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毒和防护用品的准备，卫生院做好医疗救治药品、药械的准备。

七、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卫生院和服务站各专业队伍，要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培训和指导，服从安排。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八

在发生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稳定。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单位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xxx(卫生保健教师)

班主任

主要职责：

调查协助组：

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学校有关部门立即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救治协助组：

协调单位与各级部门及单位内部之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积极配合各个相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开展的各项调查、处理、救援等工作。医务室做好第一时间抢救并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记录并通知家长。

后勤保障组：

总务处负责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并在各部门配合下，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1)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单位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紧急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2) 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

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3) 当出现生活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饮用者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饮用者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 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并公告居民，及时解除控制。

(6)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完成调查、控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事故经过、现场调查检测结果、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经过、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按时逐级上报。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九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

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二、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和教师综合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2、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

2、重视信息的收集。与镇医院建立联系，收集学校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障信息畅通。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校应严

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培训篇十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危害，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迅速、规范地进行应急处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经济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南开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及其界定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影响公众健康的自然灾害、危害严重的中毒事件、影响公共安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放射性危害事件、各种危害健康的恐怖袭击事件、群体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健康的事件等等。辖区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

1. 发生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暴发；

2. 发生动物间鼠疫，发生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
3. 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者多例死亡；
4. 发生脊髓灰质炎野毒株感染病例；
5. 发生罕见或者已消灭的传染病；
6. 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病例；
7. 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
8.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重大疫情。

（二）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中毒人数超过30人或者出现死亡1例以上的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2. 短期内发生10人及以上急性职业病或者职业中毒事件；
3. 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4. 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5. 医源性感染暴发；
6. 免疫接种、药物预防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者死亡事件；
7. 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8.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9. 发生生物、化学、核和辐射等危害公众健康的恐怖袭击事

件；

10. 放射性污染、丢失放射源和人员受超剂量照射等事件；

11. 自然灾害引发的疫情或者中毒事件；

12.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三）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的意识，按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并实行对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因素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统一指挥、属地负责

在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卫生局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发生突发事件的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配合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局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五）快速有效、减少损失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不失时机地做出快速反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的相关研究工作。及时总结控制工作成效，沟通信息，推广经验，完善应急处理技术规范。积

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科学、规范、有序地处置突发事件。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七）卫生局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卫生局局长担任，负责领导、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办公室由疾病控制、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等科室、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

（八）成立评估和技术指导组织。分设突发事件评估组、医疗救护技术指导组、预防控制技术指导组和检测技术指导组。各组由相应的专家组成。

（九）卫生局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

（十）卫生局组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心，设在卫生防病站。

四、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有关机构、组织职责

（十一）卫生局

1. 负责草拟和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报政府批转执行；
2. 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防止、控制突发事件的蔓延和继续发生；
4. 组织推动社会心理卫生、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咨询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5. 组织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人员的培训；
6. 建立检查制度。督导检查本预案各项措施在平时或者突发

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实施情况。

（十二）防病机构（含结防所）

1. 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预警；
2. 确认突发事件性质。做出事件的发展趋势报告和评估；
4. 建立紧急控制物资储备库。储备消杀药品、检测试剂、防护用品和相关器械等；
5. 对突发事件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改进建议；
7. 具体落实对预防控制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8. 承担社会心理卫生、卫生宣传教育和预防医学咨询服务工作；
9.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它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0. 承担对应急处理单位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三）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参加突发事件的现场取证和违法事实的调查工作；
2. 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或疫点、疫区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监督检查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 监督检查公共场所消毒；
7. 监督传染性疾病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环境的消毒的落实情况；

8.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
9. 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等预防控制工作；
10. 依法进行其它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 按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和突发事件所涉及病例的报告；
2. 负责病人的诊断、治疗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病房消毒、隔离工作；
4. 对医疗机构内病人或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排泄物进行卫生处理；
5. 负责对医疗机构内死亡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
7. 负责医务人员的培训和个人防护；
8. 进行疾病及有关防治科学知识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9.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其它防治工作；
10. 建设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门诊、病房。

（十五）医疗卫生应急队伍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常备机动队伍。由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监督三部分组成。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和指导各级医疗卫生等机构进行应急处理。

1. 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测检验、事件的分析、评估和上报；
2. 协助和指导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转运和后续治疗；
3. 督导各项现场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4.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业务培训和咨询等。

（十六）评估和技术指导组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评估和技术指导组，下设突发事件评估组及医疗救护、预防控制和检测三个技术指导组；承担社会心理卫生教育和咨询工作。

2. 医疗救护技术指导小组：指导医院的诊断、救治和医疗单位内医务人员防护、消毒隔离等工作。负责重点病例的诊断。
3. 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小组：指导防止突发事件危害进一步蔓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统计报告、消毒隔离与个人防护等预防控制工作。
4. 检测技术指导小组：指导并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件发生的样本采集、运送和病原学检测等工作。

（十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心

1. 突发事件发生时

（1）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组织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相关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现场采样、疫点消毒等工作；迅速查找突发事件原因，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要求，及时报告。

（2）提出防治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协助各医疗单位进行病

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救治工作，对密切接触者或相关人员采取有必要的控制措施；全面负责疫点、疫区现场的防疫控制工作。

2. 日常工作

(1) 对传染病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疫情和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报告，为政府采取预防与控制应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收集、整理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突出突发事件的预警功能。

(2) 置备、储存、保管突发事件所需应急设备、药品器械，现场防护用品、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等。

(3) 对相关疾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进行模拟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

(4) 组织开展社会心理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突发事件应急报告

(十八)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向卫生防病机构报告；卫生防病机构应迅速进行核实，并在2小时内报告卫生局和市卫生防病中心；卫生局必须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报至政府和市卫生局；政府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报至市政府。

(十九) 卫生防病机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内容包括未经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可能原因、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上

报。

（二十）卫生防病机构在进一步调查基础上，尽快做出阶段和总结报告，阶段报告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总结报告包括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总结，分析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防范和处置建议。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一）卫生局（含卫生防病机构）在接到毗邻地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疫情通报后，要做好应对准备，必要时应及时通知辖区疾控和医疗机构。

（二十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现严重威胁或危害公共健康的水、食品污染、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泄露、放射性污染等特大、重大事故时，主管部门、当事单位、个人要立即向卫生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六、突发事件分级（执行市级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二十四）蓝色预警：

1. 发生腺鼠疫，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20例；
3. 发生霍乱，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4.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

6. 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10~50人，或轻、中度放射损伤人数3~10人。

（二十五）黄色预警

1.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周边省市及地区疫情上升；

2. 1周内霍乱发病10~30例，或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区（县）；

4. 在一个区（县）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50人，或死亡5人以下；

8. 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51~100人，或轻、中度放射损伤人数11~20人。

（二十六）橙色预警

1. 局部地区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或发生局部暴发；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其他区（县）；

6.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及以上；

10. 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种、毒种丢失。

（二十七）红色预警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区（县），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造成重大影响；
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已消灭传染病；
6.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应急处理

当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蓝色预警级别）报告后，卫生局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向政府提出成立区级应急处理指挥部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政府和市卫生局报告。

发生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报告市卫生局和市政府，并进行应急处置。

（二十八）启动预案

1. 当天津市突发事件达到黄色预警程度时，卫生局应急办公室根据黄色预警的要求，将有关情况立即上报政府和市卫生局。
2. 当突发事件达到橙色预警、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预案时，

卫生局提请成立区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理需要，设置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若干工作组。

（二十九）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工作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落实各项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1. 区卫生局在征得区政府同意或批准后，紧急调集、调配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应急处理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实验室检测。卫生防病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市级或区级实验室，必要时送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协助市防病中心的病原查询和病因诊断工作。

4.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采取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应急处理需要，按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病人和疑似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易感人群应急接种，疫点消毒，水源保护，污染食品追回和封存职业中毒事故物品等。

区卫生局报请区政府可以依法发出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

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对流动人口进行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6. 追踪调查。防病机构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7. 开展医疗救治。区卫生局按照医疗救治方案启动指定的专门医疗救治网络，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要进行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相关的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方案进行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工作。对新发传染病作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必要时，请市卫生局或卫生部派出医疗专家组，参与和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8. 督察与指导。区卫生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9.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社会心理卫生、医疗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10. 进行事件评估。应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理调查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三十）终止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进展和突发事件专家评估委员

会的评估建议，市卫生局向市政府适时提出预案实施终止的建议。区卫生局报告区政府后，执行终止预案。

八、工作保障

（三十一）技术保障

1. 区卫生局负责建档，列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个人技术档案资料。同时列出相对应的第二梯队名单及其技术档案资料。

2.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建立考核制度。

区卫生局按照预案的要求，在市卫生局指挥下，统一组织、定期安排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工作。演练形式有：对单一突发事件从指挥到救治处理的全过程演练；局部演练；指挥系统、救治系统，涉及预案各系统、各单位、多发事件的全过程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业务培训。平时要针对不同学科举办培训班。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常规监测。加强实验室建设，按照市卫生局的要求，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监测、报告组织网络系统。包括：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组织网络、卫生监测组织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监测医院监测网络、突发事件络等。

4. 医疗救治网络。按因地制宜、平战结合、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治网络。该网络由指定的急救机构（包括市、区县急救机构和院内急救机构）、综合医院、市、区（县）传染病专科医院、后备医院及职业病防治机构组成。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指定不同的医疗机构承担应急

工作。医疗救治网络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横向、纵向信息连接机制。

5. 信息系统。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决策支持与指挥调度的技术平台。承担辖区突发事件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应急处理工作。

（三十二）物资保障

1. 建立已知可引起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理、诊断、治疗和预防的常备储存系统。包括：诊断试剂库、血清库、疫苗库、药品库、特效毒剂库等。

2. 建立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救治仪器装备储备系统。

3. 建立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明确各种物资的储备、运行、功能状态标准，确保可迅速调配使用。

4. 健全应急物资资产更新规定和操作规程，并强制执行。确保应急物资使用时的可靠性。

（三十三）经费保障

1. 为了保证我市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正常运行，区卫生局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基金，并建立相应的补充机制。

2. 每年公共卫生事业经费的比例占卫生事业费的比例应逐步提高到30%—50%；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局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必要时，可向区政府申请专项拨款。